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信阳市息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及标准化管理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南湾灌区事务中心信阳市息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及标准化管理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